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 技术转化平台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文公示本）

建设单位：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打印编号: 17760724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z1m 71		
建设项目名称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技术转化平台		
建设项目类别	24-0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E5FK5C3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阚苏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阚苏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善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玉华	0352024053200000070	BH 033600	丁玉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玉华	概述，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与建议	BH 033600	丁玉华
杨艾嘉	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BH 008137	杨艾嘉

关于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技术转化平台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删除内容及理由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文件要求，我司报送《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技术转化平台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信息，因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该报告书全文公示版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包括：

序号	删除内容	页码	删除原因
1	概述	1-47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2	总则	61-101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2-329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45-385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86-436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437-497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500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8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504-517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9	结论与建议	518-523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10	附图、附件	/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特此说明。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特点.....	2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3
1.4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5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7
1.6	报告书主要结论.....	48
2	总则	49
2.1	编制依据.....	49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59
2.3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73
2.4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85
2.5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99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2
3.1	建设项目概况.....	102
3.2	工程内容.....	134
3.3	主要仪器设备.....	184
3.4	主要原辅材料.....	184
3.5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257
3.6	污染源源强核算.....	260
3.7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304
3.8	清洁生产分析.....	327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30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30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45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86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386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386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08
5.4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23
5.5	环境风险评价.....	431
5.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35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437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437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451
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465
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466
6.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475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478
6.7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495
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499
7.1	环保投资估算.....	499
7.2	社会效益分析.....	499
7.3	环境效益分析.....	500
7.4	经济效益分析.....	501
7.5	结论.....	501
8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502
8.1	环境管理.....	502
8.2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507
8.3	环境监测计划.....	514
9	结论与建议.....	518
9.1	结论.....	518
9.2	建议与要求.....	524

附图：

- 图 1.4-1 建设项目与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 图 1.4-2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 图 1.4-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 图 2.4-1 建设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2.5-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图 3.1-1 建设项目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划分示意图
- 图 3.1-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图 3.1-5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 图 3.1-6 建设项目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 图 3.7-1 建设项目危险单元划分示意图
- 图 4.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 4.1-2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含地表水监测断面）
- 图 6.5-1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示意图
- 图 6.6-1 建设项目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示意图
- 图 6.6-3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备案证
- 附件 2：委托书
- 附件 3：声明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租赁协议
- 附件 6：监测报告（本次实测）
- 附件 7：监测报告（引用）
- 附件 8：关于危险废物合理处置的承诺
- 附件 9：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技术咨询意见
- 附件 10：雨污排口环境职责主体承诺书
- 附件 11：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2024年9月，江苏省与教育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分中心落地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作为衔接科技链和产业链的桥梁，分中心以“全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加速集聚转移转化，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高地”为目标，与高校科研院所展开深层次沟通，为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铺平道路。

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化中心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141号化学之光A座1层101室，其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为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高校成果精准落地转化服务，转化中心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技术转化平台”。

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入驻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机构以及独立法人单位（或独立法人授权下属单位）等提供医药研发场所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该技术转化平台的建设是连接高校科研与产业应用的“立交桥”，是生物医药创新生态的“核心枢纽”，更是南京、江苏服务国家战略、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战略抓手”，实施后将彻底打通从“0到1”原始创新到“1到N”产业落地的全链条，为我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类项目

，不涉及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GB/T 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以及“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的“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中的“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中的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从而确定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550 号，项目代码：2505-320161-89-01-242599；详见附件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据此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项目特点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环评编制单位首先研究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确定评价文件类型；其次开展初步的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确定评价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安排进一步环境现状详查以及环境现状监测。在资料收集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完成的基础上，识别项目污染因子和环境影响因素，并通过工程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预测项目对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工程设计、环保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最终形成环评文件。

本次评价的工作程序详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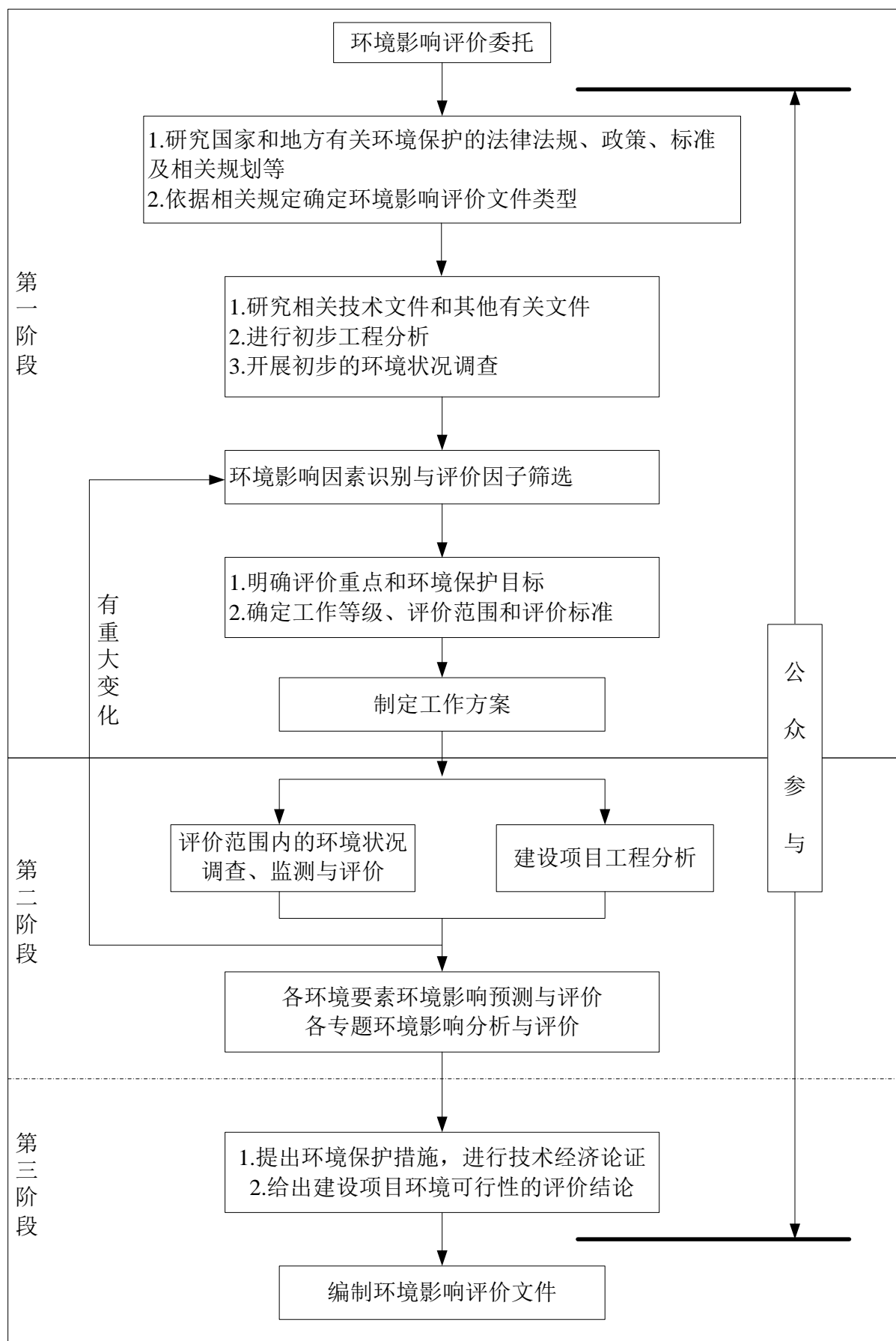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1.4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通过收集、研究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初步分析判定，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建设项目初筛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初筛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1	选址选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区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内，其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规模	
3	性质	新建
4	立项文件	本项目已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正式立项（项目代码：2505-320161-89-01-242599）
5	生态保护红线	与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龙王山景区，本项目位于其西南侧，距其边界距离约 680m；与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位于其东北侧，距其边界距离约 7.2km，即项目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且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6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并结合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7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南京高新区已建成的资源供应系统，所涉及土地、水、电等均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区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内，行业类别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本次评价对其与当前现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4-3 和表 1.4-4）。因此，本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1.4.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4.2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1.4.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1.4.4 医药行业相关相符性分析

(1) 与《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的“推进重点领域发展”：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从事生物药、中药、化学药领域创新药概念验证（小试）试验及抗体药中试研究（不涉及生产），与《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的重点推进领域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江苏省“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中的“十四五”全省医药产业发展五大主要任务：

①优势产业链培育工程。

深入落实省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优势产业链，实施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医药产业体系。

②企业竞争力增强工程。

积极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大力增强企业竞争力，打造一批“链主”型企业，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

③产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全要素、各环节、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领域提升数字化水平，加快培育数字融合新业态。

④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工程。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引导企业采用节能、低碳生产方式改造提升传统生产工艺，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提高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⑤产业服务化升级工程。

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业务协作，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

⑥产业开放合作推进工程。

积极融入全球生命健康创新生态和医药产业制造网络，整合国际国内两种市场资源，提升面向“双循环”发展格局的供给能力，推进产业高水平开放合作。

⑦产业安全发展保障工程。

注重统筹产业发展和安全，引导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履行安全生产和生物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产业本质安全水平。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从事生物药、中药、化学药领域创新药概念验证（小试）试验及抗体药中试研究（不涉及生产），与《江苏省“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中的“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主要任务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1.4.5 环保政策相关相符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分别见表 1.4-5 和表 1.4-6。

表 1.4-5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4-6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7。

表 1.4-7 建设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8。

**表 1.4-8 建设项目与《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 年 5 月 30 日）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9。

表 1.4-9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10 建设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11。

表 1.4-11 建设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的相关要求。

（8）与制药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5〕34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12 和表 1.4-13。

表 1.4-12 建设项目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4-13 建设项目与《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5〕34号）的相关要求。

（9）与生物安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2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14。

表 1.4-14 建设项目与生物安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15。

**表 1.4-15 建设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
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固废处置及环境风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16 和表 1.4-17。

表 1.4-16 建设项目与固废处置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4-17 建设项目与环境风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于2025年5月30日联合发布的《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以及《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18。

表 1.4-18 建设项目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以及《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1168-2023）以及《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的相关要求。

通过初步筛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可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周围的环境特点，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如下：

1.6 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实验（检测）、新药研发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总体来看，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结合环境质量目标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通过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通过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通过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通过，2018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通过，2021年3月1日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28日通过并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通过，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0年12月9日通过，2021年3月1日施行；
- (13)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2021年9月15日通过，2021年12月1日施行；

(1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施行；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5日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

(1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4月1日通过，2024年7月1日施行；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1日通过，2024年2月1日施行；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2024年11月26日发布，2025年1月1日施行；

(19)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2017年第83号，2017年12月27日发布；

(20)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2020年第47号，2020年10月30日发布；

(21)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公告2025年第43号，2025年12月25日发布；

(2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公告2019年第4号，2019年1月23日发布；

(23)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公告2019年第28号，2019年7月23日发布；

(24)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公告2025年第15号，2025年6月23日发布；

(2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调整），公告2022年第8号，2022年10月13日发布；

(26)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公告2022年第28号，2022年12月29日发布；

(27)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公告2023年第32号，2023年10月16日发布；

(28)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

(29)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并施行；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2021 年 10 月 24 日发布；

(3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并施行；

(33) 《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 号），2014 年 8 月 6 日发布；

(34) 《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2022 年 5 月 4 日发布；

(35) 《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7 号），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

(36)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

(37)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38)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4 年 3 月 6 日发布；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发布；

(4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7 日发布；

(41)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2013 年 7 月 30 日发布；

(4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发布；

(43)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发布；

(4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2015年12月10日发布；

(45)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2015年12月30日发布；

(46)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2014年4月3日发布；

(47)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14号，2013年2月27日发布；

(48)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2016年1月25日发布；

(49)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2016年12月6日发布；

(50)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发布；

(51)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2018年1月25日发布；

(5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2021年5月30日发布；

(53)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2022年4月1日发布；

(54)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2023年9月19日发布；

(55)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2024年7月6日发布；

(56)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2025年4月10日发布；

(5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

(5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发布；

(59) 《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711号），2020年12月21日发布；

(60)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规财〔2017〕88号），2017年7月13日发布；

(61)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发布；

(62) 《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5〕34号），2025年12月22日发布；

(6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发布；

(64)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2023年1月3日发布；

(65)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2019年10月15日发布；

(6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月19日发布。

2.1.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通过；

(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2020年11月27日通过，2021年5月1日施行，2021年9月29日修正；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通过；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2025年3月1日施行；

(5) 《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8日通过，2025年3月1日施行；

(6)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通过；

- (7)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通过，2024年6月5日施行；
- (8) 《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15日发布；
- (9)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2024年5月30日发布；
-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年12月6日发布；
-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2024年7月8日发布；
- (1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2022年1月24日发布；
-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2〕88号），2022年10月2日发布；
- (14)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2024年7月11日发布；
-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苏政发〔2025〕15号），2025年2月15日发布；
-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2019年6月2日发布；
-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号），2019年12月18日发布；
- (18)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2021年3月26日发布；
- (19)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2021年9月28日发布；
- (20) 《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2022年1月28日发布；

(21)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2022年11月13日发布；

(22) 《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2022年12月8日发布；

(23)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1号），2025年1月11日发布；

(24)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5〕38号），2025年5月16日发布；

(2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2022年1月24日发布；

(26)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发布；

(27) 《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2012年8月24日发布；

(28)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号），2023年12月29日发布；

(29)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2018年1月15日发布；

(30)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2019年2月2日发布；

(31)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发布；

(32)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2020年1月10日发布；

(33)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2020年3月24日发布；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2020年7月7日发布；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发布；

(36)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2021年10月14日发布；

(37)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3月16日发布；

(38)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2022年12月5日发布；

(39)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2023年6月5日发布；

(40)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97号），2023年7月20日发布；

(41) 《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2023年12月11日发布；

(42)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2023年12月22日发布；

(43)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发布；

(44)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苏水治办〔2023〕1号），2023年3月14日发布；

(4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2023年5月15日发布；

(4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2022年6月15日发布；

(47)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7月20日发布；

(48)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0月19日发布；

(49) 《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11月12日发布；

(50)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

- (51)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21日通过，2019年5月1日施行；
- (52)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7月21日修正；
- (53) 《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7月21日第二次修正；
- (54)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6月21日修订；
- (55)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第二次修订；
- (56) 《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2023年4月6日通过，2023年5月20日施行；
- (57) 《关于印发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7月21日发布；
- (58)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2022年3月16日发布；
- (59) 《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2014年1月27日发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宁政规字〔2026〕3号），2026年3月23日发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
- (60) 《关于印发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50号），2024年6月10日发布；
- (61) 《关于印发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80号），2024年8月28日发布；
- (62) 《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宁政发〔2024〕101号），2024年10月21日发布；
- (63)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南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5〕16号），2025年2月13日发布；
- (64)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159号），2016年11月11日发布；
- (65) 《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号），2019年2月28日发布；
- (6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2021年3月1日发布；

(67)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2021 年 4 月 8 日发布；

(68) 《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

2.1.3 项目有关技术导则、标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原环境保护部，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生态环境部，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布，2018 年 12 月 1 日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生态环境部，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原环境保护部，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并施行；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生态环境部，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2019 年 7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4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生态环境部，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原环境保护部，2011 年 2 月 11 日发布，2011 年 6 月 1 日施行；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原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11)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 992-2018），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2019 年 2 月 1 日施行；

(1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GB/T 4754-2017）；

(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11 月 4 日发布, 2026 年 3 月 1 日施行;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布,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1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原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1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19) 《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

(20)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 1168-2023)。

2.1.4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 项目备案证;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1.5 相关规划

-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 (3)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 (4) 《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 (5)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 (6)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 号)。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的性质、工程特点、实施阶段, 识别出本项目可能对各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 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影响受体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陆域环境	水生生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 保护区域
施工期	施工废水	0	-1 S.R.D.NC	-1 S.R.ID.NC	-1 S.R.ID.NC	0	-1 S.R.ID.NC	-1 S.R.D.NC	-1 S.R.D.NC	0
	施工扬尘	-1 S.R.D.NC	0	0	0	0	0	0	0	0
	施工噪声	0	0	0	0	-2 S.R.D.NC	-1 S.R.D.NC	0	0	0
	施工废渣	0	0	0	-1 S.R.D.NC	0	0	0	0	0
运行期	废水排放	0	-1 L.R.D.C	-1 L.R.ID.C	-1 L.R.ID.C	0	-1 L.R.ID.C	-1 L.R.D.C	-1 L.R.D.C	0
	废气排放	-1 L.R.D.C	0	0	0	0	0	0	0	0
	噪声排放	0	0	0	0	-1 L.R.D.NC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1 L.R.ID.C	0	0	0	0	0
	事故风险	-1 S.R.D.NC	-1 S.R.D.NC	-1 S.R.D.NC	-1 S.R.D.NC	0	-1 S.R.D.NC	-1 S.R.D.NC	-1 S.R.D.NC	0

注：其中“+”、“-”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0”、“1”、“2”、“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D”、“ID”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C”、“NC”分别表示累积、非累积影响。

由上表可知，综合考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多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很快恢复原有状态；在运行期的各种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资源的影响是长期的，且影响程度大小有所不同。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据此可以确定，本次评价时段为建设工程运行期；在评价时段内，对周围环境影响因子主要为废气、废水，其次是固体废物、噪声等。

2.2.2 评价因子

根据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大小、区域污染源的排放情况、影响范围大小及是否具备相应规范的监测方法等方面，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2.2.3 评价标准

2.2.3.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其中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以及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2026年3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表2中的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甲苯、甲醇、丙酮、氨、氯化氢和硫酸雾（参照硫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排放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乙腈、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以及乙酸乙酯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附录C中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方法核算得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2-3。

表 2.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CO	日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20（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标准）
	日平均	50（150）	
	1 小时平均	150（500）	
NO ₂	年平均	30（40）	
	日平均	50（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50（60）	
	日平均	100（120）	
PM _{2.5}	年平均	25（30）	
	日平均	60（50）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40（50）	
	日平均	70（100）	
	1 小时平均	25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附录 D
甲醇	1 小时平均	3000	
丙酮	1 小时平均	8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日平均	15	
硫酸	1 小时平均	300	
	日平均	1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腈	1 小时平均	29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 （HJ 611-2011）附录 C
二氯甲烷	1 小时平均	171	
三氯甲烷	1 小时平均	97	
乙酸乙酯	1 小时平均	601	

注：①国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已正式发布，其中明确提出：“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即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环境空气质量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考虑到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结合所属行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现状监测数据，故所涉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仍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②（）内数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表 2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2.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2.2-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划定。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2-6。

表 2.2-6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评价因子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标准来源
pH	6.5≤pH≤8.5			5.5≤pH<6.5 8.5<pH≤9	pH<5.5 或 pH>9	GB/T 14848-2017
氨氮	≤0.02	≤0.10	≤0.50	≤1.5	>1.5	
硝酸盐氮	≤2.0	≤5.0	≤20	≤30	>30	
亚硝酸盐氮	≤0.01	≤0.1	≤1.0	≤4.8	>4.8	
挥发性酚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总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	≤1.5	>1.5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耗氧量（COD _{Mn} ）	≤1.0	≤2.0	≤3.0	≤10	>1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总大肠菌群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	≤100	≤100	≤100	≤1000	>1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甲苯	≤0.0005	≤0.14	≤0.70	≤1.4	>1.4	

注：总大肠菌群单位为“MPN/100mL 或 CFU/100mL”，细菌总数单位为“CFU/mL”；其中 MPN 表示最可能数，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壤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的相应用地筛选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2-7。

表 2.2-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评价因子	筛选值		序号	评价因子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20	6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2	镉	20	65	25	氯乙烯	0.12	0.43
3	铬（六价）	3.0	5.7	26	苯	1	4
4	铜	2000	18000	27	氯苯	68	270
5	铅	400	8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6	汞	8	38	29	1,4-二氯苯	5.6	20
7	镍	150	900	30	乙苯	7.2	28
8	四氯化碳	0.9	2.8	31	苯乙烯	1290	1290
9	氯仿	0.3	0.9	32	甲苯	1200	1200
10	氯甲烷	12	37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11	1,1-二氯乙烷	3	9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35	硝基苯	34	76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36	苯胺	92	26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37	2-氯酚	250	2256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8	苯并[a]蒽	5.5	15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9	苯并[a]芘	0.55	1.5
17	1,2-二氯丙烷	1	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42	蒽	490	1293
20	四氯乙烯	11	53	43	二苯并[a, h]蒽	0.55	1.5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45	萘	25	70
23	三氯乙烯	0.7	2.8	46	总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2.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地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的对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2-8。

表 2.2-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单位：μ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江苏地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PM ₁₀ ^b	80	

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中的对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2-13。

表 2.2-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2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2-14。

表 2.2-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7）鉴别危废和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危废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以及关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2.3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2.3.1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摸清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周围环境特征。通过类比调查，摸清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价其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得出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提出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对策与建议。根据环境保护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与否的结论，为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

（2）工作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①依法评价：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②科学评价：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③突出重点：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2 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特点和环境功能区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方法，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等级。

2.3.2.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再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分别计算各污染源中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其中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而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其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表 2.3-1 建设项目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3 节的相关要求，可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具体见表 2.3-3。

表 2.3-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3.2.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表 1 中的相关要求，可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具体见表 2.3-4。

表 2.3-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 20000 或 W ≥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3.2.3 声环境评价等级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5.1 节的相关要求，可判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3.2.4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6.2 节的相关要求，可判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具体见表 2.3-7。

表 2.3-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一览表

表 2.3-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一览表

表 2.3-7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3.2.5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6.2 节的相关要求，可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具体见表 2.3-10。

表 2.3-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一览表

表 2.3-9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一览表（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表 2.3-10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一览表（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2.3.2.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 的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4.3 节的相关要求，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2.3-12。

表 2.3-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3.2.7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2.3.3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项目水、气、声等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具体见表 2.3-13。

表 2.3-13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三级
地表水环境		三级B
声环境		三级
地下水环境		三级
土壤环境		一级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2.4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2.4.1 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2015年6月27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南京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对江北新区相关第二产业布局及产业发展策略摘录如下：

石油化工业以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为主体，按照国际先进水平进行技术改造，以新材料产业作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转型提升的方向和支柱产业，与新材料产业园双品牌运作，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

装备制造业主要在浦口经济开发区、六合经济开发区建设，打造国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

软件信息业以南京高新区、海峡科工园为主体，整合周边南京软件园、国际企业研发园等，培育中国软件名城“江北软件”品牌。

生物医药业以南京高新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南京化工园为主体，打造中国“南京生物医药谷”。

新材料以南京化工园、海峡科工园、浦口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打造千亿级国家新材料产业基地。

限制八卦洲新市镇继续发展工业区，近期可适当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富有特色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符合新区产业定位的少数优质企业向省级以上园区整合，既有工业用地应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打造农民就近就业的平台为目标进行转型升级。

相符性分析：

2.4.2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2.4.2.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谷）规划范围内。以下内容来源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2.4.2.2 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

（1）产业定位

（2）用地规划

相符性分析：

2.4.2.3 基础设施规划

2.4.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4-4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相符性分析：

2.4.2.5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2.4-5。

表 2.4-5 建设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4.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情况具体见表 2.4-6。

表 2.4-6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表 2.5-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大气

表 2.5-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其他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建设项目概况

3.1.1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性质

项目名称：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技术转化平台；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单位：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H栋1层、9-13层（即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内）；

投资总额：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占地面积：共计1672.67m²（租赁现代产业创新中心已建研发楼，不新增用地）；

职工人数：预计劳动定员250人（不提供住宿，职工餐依托现代产业创新中心E栋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部分设备需24小时连续运行），年运行时数共计2400小时（最大年运行时数不超过7200小时）。

3.1.2 主要建设内容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1 地理位置

南京市地处长江下游中部地区，江苏省西南部，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华东地区第二大城市和重要的交通枢纽，也是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南京介于北纬 31°14'~32°03'，东经 118°02'~119°01'之间，东邻江苏省镇江市，北连江苏省扬州市，南与安徽省宣城市接壤，西与安徽的滁州市、马鞍山市毗邻。境内绵延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秦淮河蜿蜒穿行。全市平面位置南北长、东西窄，南北直线距离 150km，中部东西宽 50~70km，南北两端东西宽约 30km，总面积 6597 平方千米。

南京江北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与主城区只有一江之隔，处于国家新一轮经济振兴和产业转移核心走廊，拥有贯通东西南北的公路、铁路、水路以及航空枢纽。新区地处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T”字形交汇处，东承长三角城市群核心区域，西联皖江城市带、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黄金水道和京沪铁路大动脉在此交汇，连南接北、通江达海，是长三角辐射带动长江中上游地区发展的重要节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内。南京高新区隶属江北新区，最新一轮规划范围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规划面积 16.5 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图 4.1-1。

4.1.2 地形地貌

南京市以低山丘陵地貌为主，仅在沿江河地区分布有窄长的冲积平原。第四系松散地层除长江各地有一定厚度外，其余地区厚度较小，一般在 30m 以内。本区地层发育比较齐全，自震旦系上统至第三系上新统均有出露。其地貌为宁镇山脉的一部分，低山丘陵占全市总面积的 64.52%。水面占全市总面积 11.4%，平原、洼地占 24.08%。其中长江南京段长度约 95km；江南有秦淮河，江北有滁河，为南京市境内两条主要的长江支流，其河谷平原为重要农业区。

南京江北新区地层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凹陷褶皱带，区内地质构造主要受北东向压性断裂控制，地形地貌多样，丘陵河谷平原交错。区域地形顺长江之势呈东北、西南走向，为宁、镇、扬山地的一部分，低山丘陵与河谷平原交错。

江北新区整体地势呈西北部高、南部和东南部地区低的特点，八卦洲内地势平稳均

为平原地带。境内低山丘陵约占江北新区面积的 45%，主要分布在由东向西横亘中部的老山山脉及龙王山；其中老山山脉制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 米，山地两侧为岗，老山总面积约 90 平方公里，占江北新区面积的 11.4%。境内平原、洼地约占 40%，主要分布在中南部滁河两岸和沿江地区（包括八卦洲内）；其中沿长江带状区域地势平坦，坡度均小于 5%，地面标高在 5-7 米之间，与山体丘陵地高差达 300 米以上。

总体而言，江北新区地形地貌多样，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玄武岩地貌发育良好，景观构造奇特，区内纵横的河道水域与高低起伏的山脉形成山中有水、水中有山的秀丽景色。

4.1.3 气候与气象

南京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适中，四季分明，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 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 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 5 月至 6 月，由于太平洋暖湿气团与北方冷锋云系交汇于长江中下游，形成一年一度的梅雨季节。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

项目所在地区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年平均气温 15.3℃、年平均相对湿度 74%、年平均降雨量 1038.7mm、年平均风速 2.5m/s、年平均气压 1015.5mb，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南京高新区主要气象气候特征一览表

4.1.4 水系

南京市属长江水系，主要河流是长江及其支流——滁河。项目所在地区分属长江与滁河两条水系，东南至长江水系、西北接滁河水系，南京高新区园区西侧有朱家山河穿过，园区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纳污河流为朱家山河和石头河。

①长江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流域面积180万平方公里，长度6300公里，径流资源占全国总量的37.8%。长江南京大厂段位于南京市东北部，系八卦洲北汉江段，全长约21.6公里，其间主要支流为马汊河。右汊是主汊，全长约10.4公里，江面宽约1.1公里，枯水期平均水深18.4米，河道顺直；八卦洲左汊是支汊，全长约21.6公里，进出口段及中部马汊河段附近较宽，宽约700~900米，最窄处在南化公司附近，宽约350米，左汊平均河宽624米，平均水深8.4米，江道呈一个向北突出的大弯道。

长江南京段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受中等强度潮汐影响，水位每天出现两次潮峰和两次潮谷。涨潮历时约3小时，落潮历时约9小时，涨潮水流有托顶，存在负流。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水位10.2米，最低水位1.54米，年内最大水位变幅7.7米，枯水期最大潮差1.56米，多年平均潮差0.57米。长江南京段的水流虽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其来水特征可用南京上游的大通水文站资料代表。大通历年的最大流量为92600m³/s，多年平均流量为28600m³/s。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1月份，4月份开始涨水，7月份出现最大值。

②滁河

滁河源出安徽肥东县，全长256公里，由南京市浦口区进入江苏境内，途经浦口区、六合区，最终经雄州街道至大河口入长江。滁河南京段全长约116公里，使用功能为水产养殖、饮用水源、农灌及航运。水产养殖主要在浦口段，饮用水源地分布在六合小营上游水域。

③朱家山河

朱家山河为长江下游支流，是滁河的分支，全长 10.5 公里，河水弯弯曲曲从北向南流动，在接纳了浦口地区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后汇入长江。朱家山河宽 10 余米，长江枯水季节河水深度在 0.5 米左右，河水流速缓慢，但受长江水位影响很大，夏季往往由于暴雨以及长江、滁河水位的增高，使其水位增高。朱家山河是盘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

④石头河

石头河源于浦口区龙王山南麓，在冯墙桥处形成主河道，在下坝桥处入长江，干流长 6.3km。流域总面积 24.7km²，其中山丘区为 15.2km²，圩区为 9.5km²。石头河是桥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分布情况具体见图 4.1-2。

4.1.5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 地形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长江北岸，地形比较复杂，西部、东北部为残丘和岗地，中部为滁河冲积平原，南部为长江漫滩平原。地势起伏较大，地面高程为 5.5~50m。其中残丘高程约 35~50m，岗地高程约 10~35m；平原区地势相对较低，高程 6~10m；漫滩区高程一般小于 6.5m。

(2) 地貌

项目所在区域地貌按成因及形态单元，可分为残丘、岗地以及河谷冲积平原和长江漫滩等。

①残丘

主要分布在区域西北部。由白垩纪紫红色砂页岩和上新世以来喷发的玄武岩及所夹的泥岩、砂砾岩等组成；后期由于流水的冲刷、侵蚀和切割，形态多呈现为顶平、坡陡的地貌景观。残丘的高程为 35~50m 左右，规模较小。

②岗地

主要分布在区域西北部，地表岩性多为上更新统下蜀组棕黄色亚黏土，地面形态为波状平原，高程一般为 10~35m。

③冲积平原

主要分布在长江、滁河两侧，地势开阔，微向河面倾斜。根据其成因，进一步分为长江漫滩和滁河河谷平原，高程一般小于 10m。

1) 长江河谷漫滩平原

分布在南部地区（即长江北岸），呈条带状分布。地形平坦，地势较低，高程一般小于 6.5m。其地表岩性为全新世亚黏土、亚黏土夹亚砂土、亚砂土夹亚黏土，厚 3 米左右；其下为厚度较大的淤泥亚黏土夹亚砂土、亚砂土。

2) 滁河河谷平原

分布在滁河河谷两侧。滁河是长江下游重要的支流之一，发源于南京西北苏皖交界的低山丘陵区，上游具有山区河流特征，汛期流量很大，下游河曲发育，形成比较宽阔的冲积平原。地势比较平坦，地面高程 6~10m。地表岩性以亚黏土、亚黏土夹亚砂土为主。

(3) 地层及地质构造

①地层

项目所在区域基岩出露面积很少，地表多为第四系覆盖。根据区域资料，其分布的地层为白垩系上统浦口组和赤山组。

1) 白垩系（K）

(1)上统浦口组（K2p）

主要分布在区域中西部大厂镇宁合公路一线，在山圩村一带江北炭黑厂、扬子聚酯厂残丘上有出露，其岩性上部为砖红色粉砂岩、细砂岩、泥质页岩，下部为紫红色砾岩、砂岩，厚度大于 450 米。

(2)上统赤山组（K2c）

主要分布在区域中东部，大厂镇至六合一线以东地区，在东北角灵岩山及东部瓜埠镇一带残丘上有零星出露，其岩性上部棕褐、灰、深灰色泥岩夹灰白、浅棕色粉、细砂岩，下部棕褐色泥岩、红棕色软泥岩以及灰色软泥岩，夹灰白色泥质粉砂岩，厚度大于 350 米。

2) 新近系（N）

即上新世方山组（N2f），分布在区域东北角灵岩山及东部瓜埠镇一带残丘，地表有零星出露，其岩性上部为灰黑色气孔状玄武岩，中部为灰红、砖红色凝灰岩，下部为紫灰灰黄色气孔状橄榄粗玄岩，厚度大于 50 米。

3) 第四系 (Q)

(1) 上更新统 (Q3)

岗地区与平原区地层差异较大，分别叙之。

岗地区：分布于区域西北部，属下蜀组，其特征是上部为黄棕、棕黄色亚黏土，偶见钙质结核；中部淡黄、褐黄色含粉砂亚黏土，含不规则钙质结核，具垂直节理；下部为棕红色亚黏土，质坚硬，块状结构，见云母碎片。

平原区：上部为河湖相沉积的暗绿、褐黄、青灰色亚黏土、亚砂土、粉细砂；中部为海陆过渡相沉积的灰黄、灰白、青灰色中细砂，含砾中粗砂；下部为陆相沉积的灰、灰褐色细砂、含砾中砂，夹亚黏土。

(2) 全新统 (Q4)

其上部灰褐色亚黏土，亚黏土夹亚砂土；中部淤质亚黏土、亚砂土、亚黏土夹薄层砂，下部灰黄色粉细砂，夹薄层亚黏土，为冲积相沉积，具水平层理。

② 地质构造

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构造位于淮阳山字形东翼第二沉降带，南面为宁镇反射弧，北面为东翼第二隆起带，构造线走向以北东~南西为主。

整个地区规模较大的断裂为滁河断裂 (F1)、六合~江浦断裂 (F2)、瓜埠~竹镇断裂 (F3) 以及南京~溧阳断裂 (F4)。其中滁河断裂和南京~溧阳断裂规模较大，为地壳断裂，断裂深度较大，切割上部地壳，并控制大地构造单元。

1) 滁河断裂 (F1)

位于江浦县亭子山北~汤泉~老山林场~永丰~六合一线，断裂走向北东，长约 70km，属新华夏系构造，为压扭性地壳断裂，切割上部地壳。

断裂主体部分位于安徽境内，大体顺滁河延展，断裂东侧为震旦系古生界及上白垩系，断裂西侧除了露少部白垩系地层外，大片为第四系所覆盖，断裂控制两侧古生界岩相分布与厚度，沿断裂有玄武岩喷发活动，并分布有众多温泉，晚第三纪 (N2) 有活动， $M_s=5\pm$ 。

2) 六合~江浦断裂 (F2)

位于新生洲~桥林~江浦~大厂~六合~冶山一线以东，航磁异常反应明显，卫片上有极清晰线性影像带，未见出露，为隐伏断裂，总体呈北东方向延伸，长约 90km。

断裂西侧上升，东侧下降，断面倾向北西，倾角陡，是宁芜凹陷的西界，沿断裂有新生界玄武岩喷发，被北西向断裂错成数段。

3) 瓜埠～竹镇断裂 (F3)

位于六合瓜埠～县城～竹镇一线，属北西向构造，长约 50km，地表无出露，为隐伏断裂，物探重力、航磁均有明显反映，卫片上有线性影像带，沿断面有上新世大规模玄武岩喷发。

4) 南京～溧阳断裂 (F4)

北起安徽滁州市，经南京、湖熟至溧阳东，省内长约 120km。多被覆盖，物探异常反应明显，卫片上线性影纹清晰，属地壳断裂，切割上部地壳。

断裂走向北西，倾向南西，倾角陡，是宁芜凹陷的北界，具有沉积断层特点，第世纪晚更新统仍有活动， $M_s=5.5\pm$ 。

(4) 水文地质条件

①地下水类型与含水层（岩）组特征

南京市地下水分为孔隙水、岩溶水、裂隙水三种主要类型，对应的存储介质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组、碳酸盐岩类溶隙含水岩组、碎屑岩（含火山碎屑岩）类含水岩组及火成侵入岩裂隙含水岩组。该地区地下水类型按含水介质（岩性）、水动力特征，可进一步细分为六个亚类，其分布特征具体见图 4.1-3 和表 4.1-2。

图 4.1-3 南京市地下水类型及水文地质单元分布图

表 4.1-2 南京市地下水类型划分情况一览表

地下水类型		含水层组		
大类	亚类	地层代号	主要含水层岩性	分布区域
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Q ₄ 、Q ₃ 、Q ₂ 、N _y	粉砂、亚砂土、亚粘土、砂、砂砾	丘岗、沟谷、平原表层
	松散岩类孔隙承压水	Q ₄ 、Q ₃ 、Q ₁₋₂	粉砂、粉细砂、中粗砂、粗砂含砾	长江、滁河、秦淮河、运粮河、胥河漫滩平原
	松散岩类孔隙水与玄武岩孔洞水	N _y 、N _{yβ}	砂、砂砾及玄武岩孔洞	六合北部
岩溶水	碳酸盐岩类岩溶水	Z ₂ 、ε、O ₁₋₂ 、O _{3t} 、C、P _{1q} 、T ₁ 、T _{2z}	角砾状灰岩、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灰岩、硅质灰岩、泥灰岩	老山、幕府山、栖霞山、龙潭、仙鹤门-摄山、青龙山、孔山、汤山
裂隙水	碎屑岩类及火山碎屑岩类裂隙水	Z ₁ 、O _{3w} 、S、D、P _{1g} 、P ₂ 、T _{2h} 、T ₃ 、J、K ₁ 、K ₂	千枚岩、泥岩、泥页岩、砂岩、砾岩、凝灰岩、安山岩、粗安岩	全区均有分布
	火成侵入岩裂隙水	r _π 、η _r 、γ、δ _π 、δ、δ _μ 、β _μ 、δ _o 、π、δ _o	花岗岩类、闪长岩类、辉绿岩类	全区零星分布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具体见图 4.1-4。

图 4.1-4 区域水文地质示意图

由图 4.1-4 可知，区域基岩出露面积较小，以白垩系紫红色砂页岩为主，透水性差，地下水主要储存在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中的孔隙水。根据储水介质特征，地下水可分为孔隙水和裂隙水两种类型。

1) 孔隙水

孔隙水呈层状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层内，主要分布在长江沿岸及滁河河谷中，根据含水层埋藏条件与水理特征可分为潜水和微承压水两个含水层组。

(1) 潜水含水层组

除低山丘陵基岩出露地区以外，其余地区均有分布，含水层主要由亚黏土和亚砂土层组成，局部地区夹有粉砂薄层，含水层厚度 10~30m，差异较大，受古地貌控制，因岩性颗粒较细，富水性较差，西侧岗地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m³/d，东南部平原区单井涌水量 10~100m³/d；水位埋深随微地貌形态而异，丰水期一般在 1.0~3.0m 之间，随季节变化，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年变幅 1.0~2.0m。水质上部较好、下部较差，多为 HCO₃-Ca·Mg 型淡水，矿化度 < 1.0g/L，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流向由西部、东北部岗地区流向中南部平原区，补给源主要是气降水和地表水系入渗。

研究区地下水位长期观测孔主要是位于葛塘的 070301-0 号井，该井的地下水位每 5 天观测一次，其 2011 年地下水位变化曲线具体见图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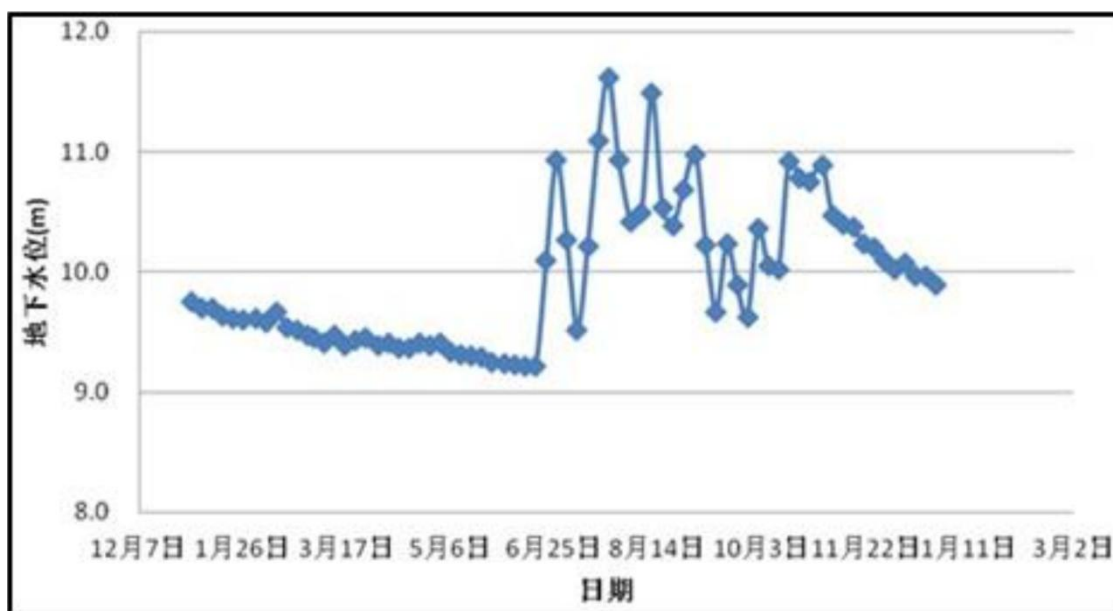


图 4.1-5 南京市葛塘 2011 年浅层地下水位动态变化曲线示意图

由图 4.1-5 可知，区域地下水位较高的时间主要集中在该年的 6~11 月，水位一般超过 10m，其余月份地下水位较低，一般低于 10m；最高水位为 11.62m，出现在 7 月 21 日，最低水位为 9.30m，出现在 5 月 16 日，相差 2.32m，平均地下水位 9.92m。

(2)微承压水含水层组

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平原区和沿长江漫滩区，分布范围受基底起伏控制，由长江、滁河冲积层组成，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沿江底部分布有中粗砂以及含砾砂层。其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10~15m，但在古河道区可达 30m 左右。结构上具有上细下粗的沉积韵律。

地下水富水性由长江古河道控制，单井涌水量一般在 100~1000m³/d 左右，沿江一带可 >1000m³/d，由南往北减小，其规律是长江漫滩河谷平原水量较丰富，滁河河谷平原次之，单井涌水量 300m³/d 左右。含水层承压水头埋深在 1.5~2.0m 左右，随季节变化，年水位变幅 1.0m 左右。微承压水与潜水有一定的水力联系，补给源主要是上部潜水径流（间接大气降水入渗）和长江水体入渗，排泄主要是人工开采，但本区域及其附近地区地下水开采量很少。受沉积环境影响，地下水水质较差，水中铁离子、砷离子含量超过饮用水卫生标准，一般不能直接饮用。

2) 基岩裂隙水

主要赋存于坚硬/半坚硬岩石构造裂隙中，富水性受多种因素控制，其中岩性、断裂构造起主导作用。一般情况下，坚硬的砂砾岩、石英砂岩在褶皱、断裂等构造活动中易产生破裂，形成较多的透水或贮水裂缝，赋存有一定量地下水；而半坚硬的泥岩、页岩破裂后裂隙多被填充，不易形成张性裂隙，透水性较差。

区内碎屑岩主要为中生界白垩系泥岩、泥质粉砂岩、粉细砂岩、紫红色砾岩等。属半坚硬岩石，泥质含量高，虽经历多次构造运动，裂隙发育，但以压扭性为主，多被泥质充填，透水性较差，由于区域碎屑岩出露面积很小，汇水条件差，因而富水性较差，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0m³/d，基本不含水，可视为隔水层，形成区域的隔水基底。

②地下水动态与补径排条件

区域基岩裂隙水不发育，基本不含水，可视为相对隔水层，因而基岩裂隙水水位动态及其补径排条件暂不研究。

1) 水位动态

(1)潜水

丰水期潜水位埋深一般在 1.0~3.0m 之间，随季节变化，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水位年变幅 1.5~2.0m。大气降雨入渗是潜水主要补给源，其水位动态类型属于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型。

(2)微承压水

主要分布在沿长江漫滩区和滁河河谷平原，分布面积较小，丰水期承压水头在1.5~2.0m 之间，略具有微承压性。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上层径流补给及北部侧向径流补给，人工开采为其主要排泄方式，水位动态受人工开采制约和影响。

2) 补径排条件

区域降水入渗补给条件差。其中岗地区包气带岩性为上更新统亚黏土，透水性较差；平原区包气带岩性以淤泥质亚砂土或淤泥质亚黏土为主，透水性也一般，因而地下水补给量有限。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接受降水补给，一般是降雨后即得到入渗补给，地下水水位上升，上升幅度受降雨量控制，呈现同步变化，具体见图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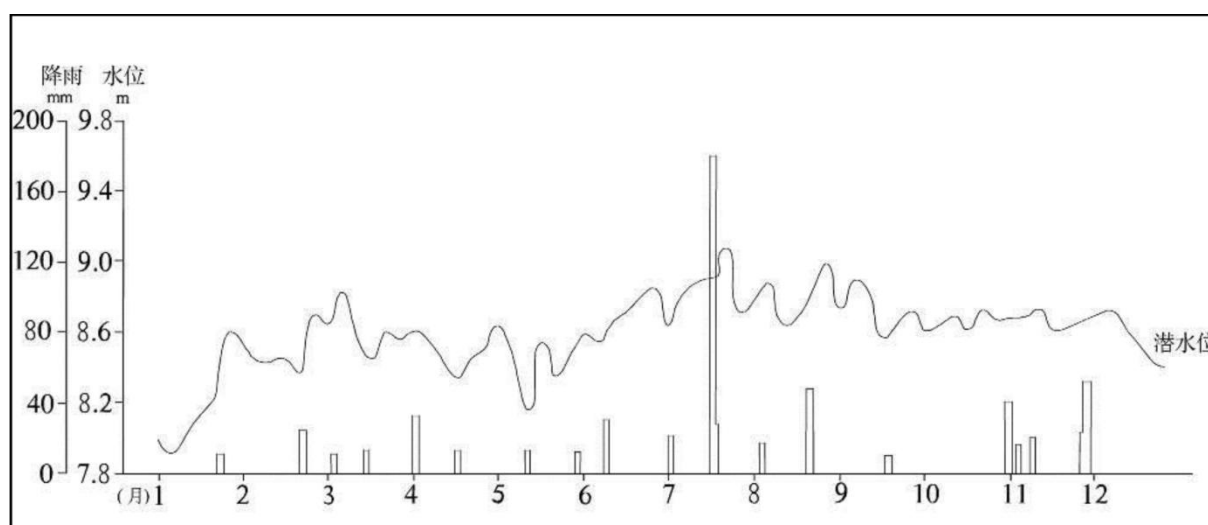


图 4.1-6 区域潜水位与降水关系示意图

区域孔隙潜水水位（高程）一般在 5~25m 左右，受地貌控制，即地势高的地区水位相对较高，地势低的地区相对较低，地下水由地势高的地区流向地势低的地区。区域水系（长江、滁河、马汊河）均处于地势相对较低的区域，地下水总体流向从西北、东北向区域地势较低的中南部汇流。一般情况下，临江地段是地下水向河流排泄，但在 7~9 月雨季时，长江水位较高，由长江水补给近岸地下水，平原区水力坡度 1.5‰。根据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资料，绘制潜水位与长江水位关系过程曲线具体见图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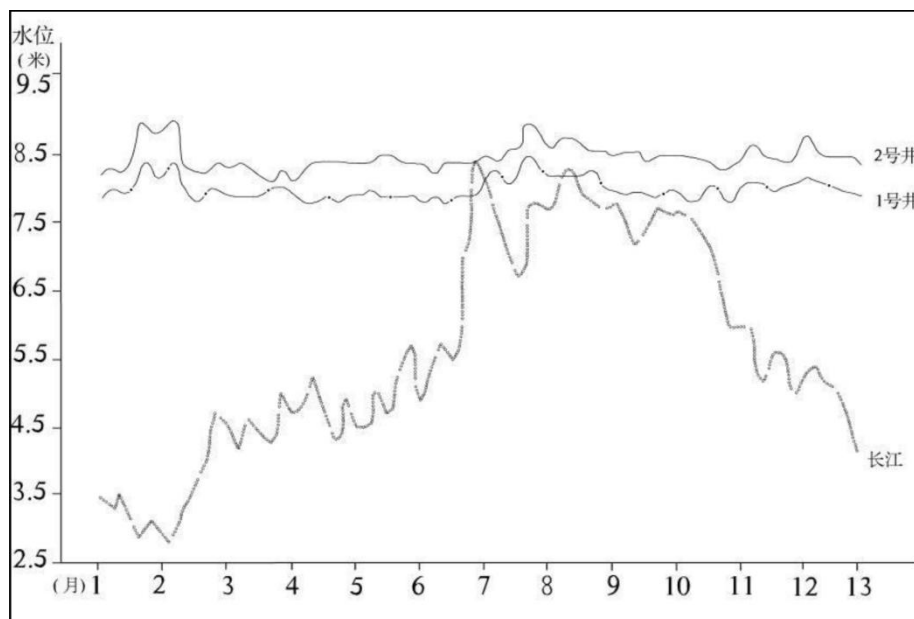


图 4.1-7 区域潜水位与长江水位关系示意图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差，基本上不开采地下水，地下水主要消耗于蒸发，处于原始的降水~入渗~蒸发（或排入长江）就地循环状态。

3)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规律

地下水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具有特定的补给、径流、排泄方式。地下水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入渗、灌溉水入渗、侧向径流补给，以蒸发（含作物蒸腾）、人工开采、向低水位地表水以及侧向径流等方式排泄。相邻水文地质单元，以及不同类型的地下水之间，遵守从高水位向低水位流动的规律，组合成复杂的径流关系（补排关系）。

南京市域地形起伏较大，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岗地、河谷平原等，地层构造复杂，地下水种类繁多，各类地下水之间的补给、径流、排泄关系也相对复杂，具体见图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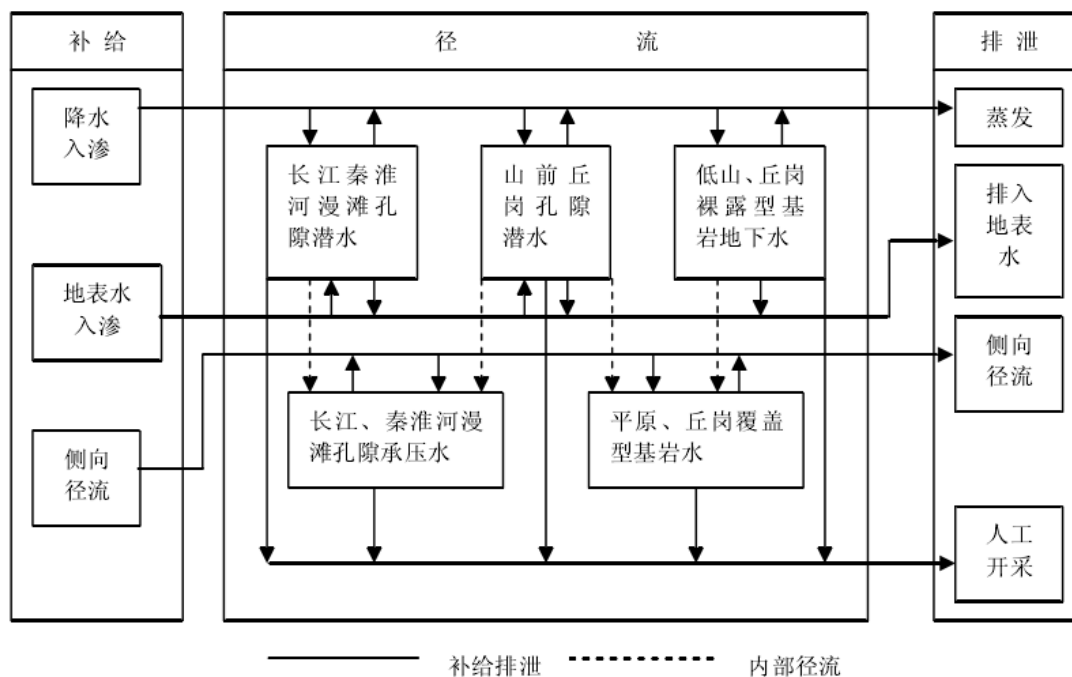


图 4.1-8 南京市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关系示意图

(1) 补给

地下水的补给包括大气降水入渗、地表水入渗、灌溉水回渗及区域外的侧向径流补给。其中以大气降水入渗为主要补给来源；此外，丰水季节在短时间内地表水也有一定的补给作用。

南京市江北地区地下水主要接受降水补给，一般是降雨后即得到入渗补给，地下水水位上升，上升幅度受降雨量控制，呈现同步变化。该地区包气带岩性，岗地区为上更新统粉质粘土，平原区为淤泥质粉土或淤泥质粘土，透水性差，因此地下水补给量有限。

(2) 径流

潜水含水层在时间上把不连续的大气降水调整为地下径流，部分量又以越流方式补给承压水。潜水、承压水水位动态与降水量大小，雨期长短是正相关关系，且承压水水位升降变化滞后于潜水，说明大气降水是孔隙潜水与承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基岩地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降水后水位明显上升。

南京市江北地区第四系孔隙潜水水位（高程）一般在 5~25m 左右，受地貌控制。该区域地表水系（长江、滁河、马汊河）均处于地势相对较低的区域，地下水总体流向由从西北、东北向中部地势低洼处汇流的趋势，邻江地段地下水向河流排泄，仅在洪水季节，长江水位较高，长江水补给近岸地下水，平原区水力坡度为 1.5‰。

(3) 排泄

就地蒸发、泉水流出泄入地表水体及人工开采是地下水的主要排泄途径。

南京市江北地区地下水水量小、水质差，开发利用程度较低，除扬子石化东部赵庄-孙家庄一带为地下水弱开采区外，项目所在区域基本为地下水非开采利用区，地下水主要消耗于蒸发，处于原始的降水-入渗-蒸发（或排入长江）就地循环状态。

总之，区内潜水-浅层微承压水垂直交替强烈，主要为就地补给，就地排泄、间断补给、连续排泄的运动特征；而深层承压水与外界水力联系不密切。

(5)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以亚黏土、亚砂土为主，水量贫乏，微承压水单井涌水量一般在 100~1000m³/d 左右。由于沉积环境影响，地下水中的 Fe、As 离子含量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具有生活饮用水使用功能。区域内无地下水生活用水供水水源地，居民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地下水主要用于居民洗涤或生活辅助性用水，其开发利用程度较低。

4.1.6 生态环境

(1) 植被

评价区域在植物分布区划上属于长江南岸平原丘陵区，区域内无高山，植物的垂直地带性分布不明显，通常山坡下部和沟谷以阔叶林为主，中部以上以针叶林为主；丘陵山地大都分布以黄背草或枯草占优势的草本植被。

本地区植物类型主要有栽培植被、山地森林植被、沼泽植被以及水生植被四种植被类型，其中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

栽培植物：本地区为农业垦作区，有大面积的农业栽培植物。主要农作物品种包括小麦、水稻、油菜、棉花、大麦等，按季播种，多为一年两作，以稻麦两熟为主。

山地森林植被：包括针叶林、落地阔叶林、常绿针叶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灌丛等。其中落叶阔叶林为本评价山地森林植被的代表性林类，分布面积大，生长旺盛。

沼泽植被：江滩是低洼湿地多水地带，地下水位偏高。本区沼泽植被类型多分布于此，主要优势品种有草、芦苇、芦竹、荻以及垂穗苔草等。其中草群落是江滩的地带性背景群落，分布于江滩的各个地段；芦苇群落是长江沿岸的主要群落类型，比较稳定，是代表性群落之一；荻群落分布面积较大，属于草本群落，对水位的适应性最大。上述三种群落在整个江滩上分段、分片镶嵌分布，构成了沿江草丛植被的主体，对防泄固堤起重要作用。

水生植被：水生植被是非地带性植被，分布零散，发育不良。根据形态特征和生态习性，本区水生植物群落可分为挺水植物群落、浮叶植物群落、漂浮植物群落以及沉水植物群落，这些水生植物群落对水体污染有指示和净化作用。

(2) 水生动物

本地区长江段有经济鱼类 50 多种，总鱼类组成有 120 多种，渔业资源丰富。具有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本江段属国家保护动物有 6 种，其中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珍稀动物有白暨豚、中华鲟、白鲟；属于二级保护的种类有江豚、胭脂鱼和花鳗鲡。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2.1.1 节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4.2.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2.1.2 节和 6.2.1.3 节的相关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

4.2.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考虑到本项目拟在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建（构）筑物的新建或改扩建，不额外新增用地，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厂房室内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其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拟依托厂内洗手间，经现代产业创新中心废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排放量较小且随施工结束即可消除；固废主要来自装修、设备安装所产生的装修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油漆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对噪声的控制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短期的，通过落实好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消除、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且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故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实施环保投资，使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得到了有效的治理；通过对污染治理和控制方面的投入，可以保证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可以达到预定的各环境类别的环境保护目标，同时对预防和杜绝可能产生的潜在事故污染影响也能发挥明显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环保投入比较合理，污染物经过各项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除了它本身取得的经济效益和带来的社会效益外，总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权衡环境损益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就十分重要，分析和判断环境经济损益是建设项目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就是衡量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及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通过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合理性分析及评价，更合理地选择环保措施，从而促进建设项目更好地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但就目前的技术水平而言，要将环境的损益具体量化是十分困难的，因此本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该项目的环境经济损益进行简要分析。

7.1 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三同时”原则，“三废”与噪声治理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危废库等，以及环境监测仪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等，运营期环保投资包括上述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维护费用和维护人员工资等方面。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有能力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2 社会效益分析

（1）有利于促进相关产业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国内医药产品的科技含量，有利于增强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南京市生命医药产业链的丰度和美誉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有利于扩大就业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进一步深入和新一轮劳动力成熟期的到来，各地区面临的就业压力越来越大。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增加社会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刺激当地消费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3）有利于促进人才、信息、技术等交流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引进先进技术、人才、资金及相配套的管理经验，促进当地与国内、外的物质、人才、信息等方面的交流，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也必将促进当地的开发建设。

7.3 环境效益分析

项目所采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其环境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综上，从环境损益分析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7.4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通过三废治理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影响相应较小。

此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为一定数量人员提供劳动就业的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也可进一步推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7.5 结论

建设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预计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但从远期考虑，随着环境科学的发展及生产设备的折旧和老化，以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的下降，少量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增大。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环保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失较小，从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同时兼顾各项经济发展等宏观效益的角度看，本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8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8.1.1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各楼层设置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共同履行全厂环境管理职责，负责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以及风险应急等工作；项目污染源和应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3) 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5) 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6)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 (7) 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 (8) 落实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工作。
- (9) 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增强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8.1.2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污染防治管理、变更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2）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变更及报废

企业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

（3）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地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第 31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4）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具体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废水检测台账、外排尾气（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5）排污许可申报与执行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以及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6）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

企业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以及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此外，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7）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8.1.3 环境管理要求

8.1.3.1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8.1.3.2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8.2.1 工程和原辅料清单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清单具体见表 3.1-1 和表 3.1-3，原辅材料清单具体见表 3.4-1。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中包含化学品，建设单位在购买原辅材料时应通过正规渠道，不可购买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化学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使用国家规定要逐步淘汰和禁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实验（检测）、新药研发；若实际运行过程中，其原辅材料发生变动，需按照最新的相关管理要求另行开展环保手续。

8.2.2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拟建项目新增环境保护措施及其主要运行参数具体见表 8.2-1。

表 8.2-1 拟建项目新增环境保护措施及其主要运行参数清单一览表

8.2.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具体见表 8.2-2～表 8.2-4。

8.2.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文件中的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统一规划设置建设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以及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8.2.5 总量清单

目前环境管理实施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突破一定量，且必须完成区域节能减排目标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不突破区域总量且满足区域节能减排目标实现为目的，通过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以确保该区域及相关区域的环境质量目标能得到实现，达到本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和本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8.2.5.1 总量控制因子

8.2.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8.2-5。

表 8.2-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8.2.5.3 总量平衡途径

8.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将不可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拟由转化中心公司负责按照所制定的环境监测制度开展，其主要任务是对各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测，分析其中有害物质浓度，检查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关监测。

8.3.1 污染源监测计划

8.3.2 跟踪监测计划

8.3.3 应急监测计划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2024年9月，江苏省与教育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分中心落地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作为衔接科技链和产业链的桥梁，分中心以“全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加速集聚转移转化，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高地”为目标，与高校科研院所展开深层次沟通，为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铺平道路。

为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高校成果精准落地转化服务，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化中心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技术转化平台”。

该技术转化平台的建设是连接高校科研与产业应用的“立交桥”，是生物医药创新生态的“核心枢纽”，更是南京、江苏服务国家战略、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战略抓手”，实施后将彻底打通从“0到1”原始创新到“1到N”产业落地的全链条，为我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

9.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总量

(2) 水污染物总量

(3) 固体废物总量

9.1.4 主要环境影响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9.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 第 4 号）等规范和文件要求，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参调查过程中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9.1.6 环境保护措施

9.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通过拟建项目建设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通过环保投资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使污染物排放量在环境容量容许的范围内，且经济可接受。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即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经济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运营期将不可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

9.1.9 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拟建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相关环保政策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能够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无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反对意见；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因此，在建设方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拟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管理，确保三废防治措施的同步有效运行。
- (2)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
- (3) 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持证排污。
- (4) 企业实际生产时，“三废”的产生及排放去向与报告书内容不一致时，建议由企业立即按规定向许可部门报批。
- (5)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 (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 (7) 加强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立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